臺中市議會第3屆第2次定期會

市政府對於工廠管理輔導法 修法執行因應措施 專案報告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報告人:局長 張峯源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7 日

【目 錄】

—	`	修法歷程	[1]
二	`	修法重點	[1]
三	`	本市未登記工廠概況及輔導情形	(2)
四	`	修法執行相關因應措施	(5)
五	,	結語	[8]

一、 修法歷程

工廠管理輔導法於90年3月14日公布施行,迄今已歷經三次修正,其中現行第33條及第34條有關輔導特定地區及補辦臨時工廠登記期限將於109年6月2日屆滿,查全國已補辦臨時工廠登記者約7,400餘家,惟鑒於多數業者仍未覓妥適宜工業用地遷移,辦理土地使用變更審查程序難以如期完成,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106年清查法定農業用地既存工廠,佔地約1萬4,000公頃,推估目前全國應登記而未登記工廠家數約有3萬8,000家,尚未納入政府管理體制,實有必要再繼續輔導並擴大納管範圍,爰由行政院提出「工廠管理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共計14條條文、增訂28條之1至28條之13及修訂第39條),於108年3月28日第3645次行政院會通過、3月29日送立法院審議,並於6月27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後,於7月24日經總統公布,惟施行日期將由行政院另定(目前初步規劃為109年1月1日)。

二、 修法重點

為在經濟發展、居民就業、環境保護間取得平衡,故本次修法以「全面納管、就地輔導、合法經營」為目標,配合「不新設、不污染、不危及公安」之輔導原則,採取分級處理、實質管理及輔導,以維持產業發展、加強環境保護與調和國土規劃,並減緩開發工業區供未登記工廠業者遷廠對農地之侵蝕效應。

另考量已補辦臨時工廠登記業者,其環境、消防等已依法改善完成,故於工廠管理輔導法第28條之6明定,其在原臨時登記事項範圍內,得直接申請辦理特定工廠登記。

此外,為杜絕農地違規使用情形,對於105年5月20日以後新增之未登記工廠,應即依法停止供電、供水及拆除;105年5月19日以前非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訂定輔導期限,輔導業者轉型、遷廠或關廠;105年5月19日以前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則輔導於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2年內申請納管(109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3年內提出工廠改善計畫(109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10年內取得特定工廠登記、20年內取得土地合法。

三、 本市未登記工廠概況及輔導情形

補辦臨時工廠登記案件,自99年6月2日至101年6月2日開放第一波受理申請,再於103年1月24日至104年6月2日開放第二波,本府受理補辦臨時工廠登記案件,自99年6月2日至104年6月2日間第一階段計2,513家,核准計2,145家;截至108年9月30日,其中已取得臨時工廠登記共計1,855家(如表1),受理補辦臨時工廠登記核准家數為全國第一。另本市列管未登記工廠計2,503家(如表2)。

表1 臺中市各行政區臨時工廠登記家數統計表

行政區	家數	行政區	家數	行政區	家數	行政區	家數
中區	1	豐原區	162	潭子區	105	龍井區	49
東區	16	東勢區	0	大雅區	184	霧峰區	82
南區	0	大甲區	68	新社區	1	太平區	69
西區	0	清水區	51	石岡區	6	大里區	112
北區	3	沙鹿區	15	外埔區	25	和平區	2
西屯區	31	梧棲區	23	大安區	42		
南屯區	24	后里區	60	烏日區	303	合計	1, 855
北屯區	18	神岡區	347	大肚區	56		

表2 臺中市各行政區列管未登記工廠家數統計表

行政區	家數	行政區	家數	行政區	家數	行政區	家數
中區	0	豐原區	155	潭子區	117	龍井區	52
東區	43	東勢區	10	大雅區	224	霧峰區	112
南區	25	大甲區	41	新社區	10	太平區	273
西區	6	清水區	87	石岡區	15	大里區	350
北區	21	沙鹿區	54	外埔區	22	和平區	3
西屯區	81	梧棲區	19	大安區	24		
南屯區	69	后里區	49	烏日區	273	合計	2, 503
北屯區	89	神岡區	202	大肚區	77		

本市特定地區經經濟部公告劃定52區,其臨時工廠位於非都市土地者,得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31條之1、第31條之2及經濟部公告特定地區整體/個別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提具興辦事業計畫,辦理土地合法化。為使本市特定地區內之臨時工廠登記業者了解如何辦理興辦事業計畫及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之程序,本府經濟發展局於107年6月5日及29日辦理2場「特定地區興辦事業計畫說明會」(如圖1),以使業者明瞭相關辦理程序。



圖1 特定地區與辦事業計畫說明會現場照片

另為了解特定地區廠商現場狀況,於107年6月至8月間,派員至現場了解實際情況,並輔導廠商儘速提出申請(如圖2)。



圖 2 特定地區到廠輔導照片

經濟部公告特定地區整體/個別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興辦事業計畫於108年6月3日截止收件,總計27區(整體變更13區、個別變更14區)(如表3、4),將持續積極輔導送件廠商辦理土地合法化。

表3 整體變更統計表

編號	特定地區	變更面積 (單位:公頃)	新增投資金額 (單位:億)	新增就 業人數
1	安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 33	2	100
2	至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70	3.9	26
3	誠岱機械廠股份有限公司	3. 61	4	74
4	慧綺股份有限公司	1.91	2.3	50
5	世祥汽材製造廠有限公司	2.12	4.2	15
6	明昌國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 32	7.5	120
7	旭台浪板股份有限公司	4.92	2	10
8	薪豐豐業股份有限公司	1.72	1.7	5
9	豪泰瀝青股份有限公司	2. 79	1.46	15
10	鑫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51	4.9	45
11	旭東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92	3.8	20
12	源潤豐鑄造股份有限公司	1.98	19	40
13	貫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97	2	10
	總計	30.8	58. 76	530

表 4 個別變更統計表

編號	特定地區	變更面積 (單位:公頃)	新增投資金額 (單位:億)	新增就 業人數
1	亞細亞隔音氣密窗股份有限公司	0.75	2	25
2	爵盛興業有限公司	0.59	2	15
3	懋森實業有限公司	0.49	0.5	10
4	洪達自動化科技有限公司	0.52	0.5	10
5	禾金豐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0.58	0.3	20
6	張今股份有限公司	0.60	0.3	20
7	至光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0.75	0.8	30
8	富博股份有限公司	1.38	0.9	50
9	喬茂精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50	0.45	35
10	奇龍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0.66	0. 25	20
11	勝鑫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26	0.41	50
12	暢大企業有限公司	0.28	0.37	10
13	台全成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0.36	0.55	10
14	巨易機械工業有限公司	1.11	0.61	28
	總計	10.83	9. 94	333

依現行法令,多數未登記工廠的成因在於違反工廠管理輔導法第9條:「設立工廠所使用之土地,以利用都市計畫工業區、非都市土地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依法編定開發之工業區或其他依法令規定可供設廠之土地為限。」。本市未登記工廠因土地使用分區因素而無法辦理工廠登記,亦同時違反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及建築法等規定;另產生噪音、空污等問題,影響鄰近居住品質,民眾透過本市多樣陳情管道反映,常成為糾紛及報復之另類管道,且未登記工廠其違規狀況仍持續存在,本府稽查人員僅能不斷上門稽查並予裁處,導致業者極力反抗稽查取締之實施,增加稽查作業之複雜性,以致未登記工廠在恐懼中求生存,本次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法採全面納管,希望解決多年累積問題,讓未登記工廠業者免於恐懼拚經濟,達到經濟發展、居民就業、環境保護間共生共榮目標。

四、 修法執行相關因應措施

為因應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法,本府經濟發展局已設置諮詢專線電話(04-22289111分機31232、31255),並將修法條文、簡報、Q&A資料及經濟部工業局諮詢專線放至本府經濟發展局網站(最新消息),供民眾查詢使用。

另本府經濟發展局業於108年7月29日至8月13日於本市召開5場「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法說明會」,以利本市臨時工廠登記及未登記工廠業者了解本次修法內容,除整合與會業者意見,提供予中央修子法參考外,並編列109年度預算,將成立本市未登記工廠輔導團隊,後續相關因應措施如下:

(一)擬定本市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計畫,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計畫內容大致分為下列四面向:

1、新增及既有未登記工廠之清查情形

於 108 年 5 月 2 日委託豐禾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108 年臺中市清查未登記工廠工作計畫」,並依經濟部工業局 提供清冊清查 8,563 筆坵塊,截至 108 年 9 月 30 日止,已清查 5,834 筆坵塊(已完成 68%),應辦工廠登記計 2,468 筆,預計 108 年 10 月底完成清查作業,並依立法意旨,採取分級處理、實質管理及輔導。

2、105年5月19日以前既有未登記工廠執行之規劃

(1) 已補辦臨時工廠登記者

於本次工廠管理輔導法相關子法確定後,寄發通知予 臨時工廠登記業者,在原臨時登記事項範圍內,得於本次 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法條文施行之日起2年內,申請特定工 廠登記。

(2) 105 年 5 月 19 日以前既有低污染未登記工廠

將依本市列管未登記工廠及清查未登記工廠結果應寄發納管申請通知,以輔導其於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2年內申請納管、3年內提工廠改善計畫、依計畫改善後取得特定工廠登記,進而輔導土地合法化。

(3) 105 年 5 月 19 日以前既有非屬低污染未登記工廠

衡量其存續時間及對於居民就業與地方經濟之影響, 將考量業者規模、產業特性、員工人數、業者所提轉型、 遷廠計畫之合理性與可行性及環保違規紀錄等因素,訂定 輔導期限輔導,邀請工業、環境等相關領域專家、學者組 成專案輔導小組,協助輔導轉型、遷廠或關廠。

3、105年5月20日以後新增未登記工廠

經查屬此類工廠者,將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28條之1、第30條及第35條辦理,令其停工並限期改善(約3個月),逾期不改善,將依法停止供電、供水及拆除。

4、其他管理與輔導措施

依本府於 106 年 4 月 11 日訂定「臺中市未登記工廠清理及輔導程序」,修訂本府相關機關未登記工廠查處及輔導權責分工。

(二) 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法說明會

為使臨時工廠登記及未登記工廠業者了解本次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法內容,並配合提出納管、提出工廠改善計畫、特定工廠登記及用地合法計畫申請,將於相關子法確定後,辦理至少10場說明會。

(三) 辦理用地合法計畫說明會

本府經濟發展局將辦理說明會,以讓業者明瞭相關辦理程 序及規定。

(四) 未登記工廠輔導專案

- 1、邀請工業、環境等相關領域專家、學者組成專案輔導小組。
- 2、設立未登記工廠輔導諮詢服務櫃台,請委辦單位派員每週定時 於本府經濟發展局提供未登記工廠輔導諮詢服務。

(五) 設置基金

設置基金,將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 條之 5 及第 28 條之 7 收取之納管輔導金及營運管理金納入,並依法專款專用於管 理及輔導本市未登記工廠事宜。

(六) 民眾檢舉制度(吹哨子條款)

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 條之 12,有關獎勵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將依中央主管機關(經濟部)訂定辦法(如頒發獎狀)辦理,本府不另訂其他規定。

(七)積極辦理潭子聚興、豐洲科技工業園區二期及大里夏田等產業 園區開發業務

規劃部分產業用地供臨時廠登工廠及未登記工廠進駐設廠, 使其遷廠至合法工業用地。

(八) 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標準廠房

優先提供部分廠房(出售及出租)予臨時廠登工廠及未登記 工廠進駐設廠。

五、結語

為因應臨時工廠登記及特定地區輔導期限將於109年6月2日 屆滿、減少本市轄內臨時工廠登記及未登記工廠業者恐慌,本府經 濟發展局將以上述相關因應措施為藍圖,並持續追蹤中央修訂訂定 工廠管理輔導法相關子法進度,俟子法確立後相關資訊公告於本府 經濟發展局網站,及持續積極辦理本市產業園區開發及賡續辦理未 登記工廠輔導,使業者能安心拚經濟!